

# 同济大学文件

同研〔2013〕68号

---

## 关于公布同济大学 2014 级 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按照 2013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精神，自 2014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全面收取学费，同时进一步完善研究生的奖助体系。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发文《关于加强研究生教育学费标准管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887 号）、财政部和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财教〔2013〕221 号）等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各学科和

学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生院制定了初步方案，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形成了 2014 级研究生奖助方案的决议。

方案稿发给各研究生招生单位后，各单位、各学科专业委员会制定了明确的博士生助学金中导师出资金额方案。

现公布我校各类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学校将在此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积极推进校、院两级奖助体系建设，鼓励学院自设院级奖助学金。

附件：2014 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



## 附件

# 2014 级研究生收费和奖助方案

## 一、研究生分类

根据学位类型、学历层次和录取类别，研究生可分为 8 种类型（不含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具体见下表：

学历层次 学位类型 录取类别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学术型	专业学位	学术型	专业学位
非定向就业 (以下简称为非定向)	非定向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	非定向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非定向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	非定向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
定向就业 (以下简称为定向)	定向学术型 硕士研究生	定向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	定向学术型 博士研究生	定向专业学位 博士研究生

表中 8 类研究生具体含义如下：

1) 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2)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3) 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4) 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

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5) 非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6) 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非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7) 定向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8) 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即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不转入同济大学的定向就业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在上述分类基础上，结合收费备案情况、奖助情况和专项招生等情况，将研究生进一步归为以下三大类：

1. 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范围有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金融硕士、会计硕士、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和工程博士研究生等。根据录取类别可分为非定向和定向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两类。

2. 专项研究生，即对口支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辅导员、国防生和专项项目研究生等，不含专项计划中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

3. 普通研究生，即除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和专项研究生外的研究生。

## **二、研究生收费制度**

1. 单独备案收费专业学位研究生

1) 范围：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金融硕士、会计硕士、MBA、MPA、工程管理硕士、翻译硕士和工程博士等。

2) 收费标准：按照备案标准收费。

2. 专项研究生按照教育部统一政策执行。

3. 普通研究生

1) 范围：非定向学术型硕士、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博士和定向博士研究生。

2) 收费标准：按照学制收费，硕士 0.8 万/学年，博士 1 万/学年。

###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1) 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金额：硕士研究生 2 万/人，博士研究生 3 万/人。

2. 国家助学金

1) 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 金额：硕士研究生 0.6 万/年，博士研究生 1.8~2.2 万/年。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 3. 学业奖学金

1) 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 金额：硕士研究生 0.8 万/学年，博士研究生 1.0 万/学年。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 4. 其它奖学金

1) 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

2) 金额：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 5. 助研、助教和助管

1) 助研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

2) 助教、助管范围：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

3) 金额：200~400 元/月，详见奖助方案简表。

### 6. 国家助学贷款

1) 范围：非定向单独备案收费研究生、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士、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非定向学术型博士、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等。

2) 金额：按国家规定执行。

## 四、奖助方案简表

### 2014 级硕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学制内）

		硕士	备注
学业 奖学金	范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金额	全额（0.8 万/学年）	
	调整	每年进行调整，不合格淘汰制	
国家 助学金	范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专项研究生中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 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 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按入学当年 教育部政策执行
	金额	0.6 万/年	以十个月计
其它 各类 奖学金	范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人 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士研究生	
	金额	国家奖学金（2 万/人）	
		学校优秀硕士生奖学金（0.5 万/ 人，2.5%）	
		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 万/人，2.5%）	
	社会捐赠奖学金	按照捐赠协议	
助研	范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硕 士研究生	国家试点学院土木工程学院助研方 案另行制定。
	金额	1) 第一年 200 元/月（学校配套） 2) 第二、三年 400 元/月 （其中导师 200 元/月，学校配套 200 元/月）	以十个月计
助教	范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金额	400 元/月	以十个月计
助管	范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和 非定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金额	400 元/月	以十个月计

##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学制内）

		博士	备注
学业 奖学 金	范 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金 额	全额（1 万/学年）	
	调 整	每年进行调整，不合格淘汰制	
国家 助学 金	范 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专项研究生中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按入学当年教育部政策执行
	金 额	学校 1400 元+导师出资（各培养单位导师出资部分见附表）	以十个月计
其 它 各 类 奖 学 金	范 围	普通研究生中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金 额	国家奖学金（3 万/人）	
		学校优秀博士新生奖学金（0.5 万/人，数量为当年招生总名额的 11%左右） 学校优秀博士奖学金（1 万/人，数量为当届博士生总数的 11%左右） 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 万/人，2.5%）	
		社会捐赠奖学金	见捐赠协议



##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奖助方案（超过学制的第一、二年）

		博士	备注
国家 助学 金	范 围	超过学制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超过学制的第一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 20%左右、超过学制的第二年资助人数为当届招生总数的 10%左右。由学生申请、导师同意，达到学校制定的标准要求方能获得。
	金 额	学校 1400 元+导师出资（各培养单位导师出资部分见附表）	以十个月计
其 它 各 类 奖 学 金	范 围	超过学制的非定向学术型博士和非定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人事档案和人事关系转入同济大学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	
	金 额	国家奖学金（3 万/人）	
		学校优秀博士奖学金（1 万/人） 学校研究生社会活动奖学金（0.5 万/人）	
		社会捐赠奖学金	按照捐赠协议

备注：导师还可根据研究生科研投入情况发放另外的科研酬金（原则上硕士最高 800 元/月，博士最高 1500 元/月。若需超过标准，请向研究生院基金办和财务处备案。）

2014 级博士研究生助学金导师出资部分汇总表

学院代码	学院名称	导师支付金额（元/月）
01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600
020	土木工程学院	800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600
040	经济与管理学院	600
05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800
06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600
080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500
090	外国语学院	400
101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400
102	数学系	500
103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600
104	化学系	600
110	医学院	600
114	口腔医学院	600
120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800
140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800
16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600
170	软件学院	700
180	汽车学院	800
19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600
210	人文学院	400
240	法学院	400
2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400
25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400
290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400

校长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30 日印发